慈濟科技大學招待所住宿須知

一、申請：住宿申請表請於入住前 10 日 mail 至 tadad13@ems.tcust.edu.tw 或傳真 03-8465770，並電話向本校招生組確認(電話：03-8572158 分機 2734)依程序提出申請經核配及完成繳費後，於入住日至致美樓管理室領取房間鑰匙、門禁卡、冷氣卡；未於期限內申請，致管理部門作業不及者，不予配住。房間數量有限，敬請盡早申請。

宿舍別	房型	人數	費用/晚
致美樓	4 人房	男眾 40 人(10 間) 女眾 40 人(10 間)	500 元/(一人一晚)

二、入住及退宿：

1. 致美樓之門禁卡及房間鑰匙、冷氣卡請於入住時至宿舍管理員室領取。
2. 招待所退房時間為中午 12 點前，由住宿人員於退宿時將門禁卡及房間鑰匙、冷氣卡交回宿舍管理員室。

三、「住宿須知」放置於招待所各房間書桌上，請申請人告知住宿人員進住招待所後，詳閱「住宿須知」，並配合遵行。

四、宿舍為公共區域，請全體住宿同學發揮公德心與自我約束能力，恪遵團體生活規範，落實「知足、感恩、善解、包容」之精神，共同維護宿舍安全，提升宿舍生活品質。

五、響應政府推行環保、節能減碳之政策，本招待所不提供浴巾、毛巾、浴帽、刮鬍刀、牙刷、牙膏、梳子、棉花棒、水杯、拖鞋。

六、客房床舖、床頭櫃等物品，請勿隨意搬移。

七、請遵守宿舍區及招待所各項管理規定，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。

八、貴重物品或金錢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失竊，本校不負責賠償。

九、 住宿期間請愛惜公物，現有設備（非消耗品）如因其過失而致損壞或短少應照價賠償。

十、 請勿在房間內吸煙、酗酒、賭博、大聲喧嘩，以維護安寧清潔。

十一、 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、寵物等入內，並請勿在房內擅自使用高電阻電器用品，以維護住宿安全。

十二、 招待所均設有飲水機設備、自助洗衣機、請住宿賓客自行使用。

十三、 每日就寢時段，嚴禁開燈、使用電腦、音響、手機或彈奏樂器，禁止大聲喧嘩或擅離寢室，以免影響夜間安寧，造成同儕困擾。

十四、 嚴禁擅自接用電源或使用非核准之電器用品、嚴禁攜帶違禁物品與易燃物進入宿舍，以維護住宿安全。(可攜帶之電器用品：吹風機、電風扇)。

十五、 物品歸位及垃圾清除。

十六、 住宿人員負有保管房間鑰匙、門禁卡及冷氣卡之責任，如遺失則須繳交換鎖及卡片購置之工本費(鎖具：新台幣 700 元/組、卡片：新台幣 200 元/張)。

十七、 電話連絡資訊：

(一)招待所分機僅能撥打校區及宿舍區內之分機。

(二)管理員室分機：3441、3442。

(三)警衛室分機：2336，市話：03-8577959。

(四)學校總機：03-8572158。

十八、 離開招待所外出時請隨手關閉設備電源（電燈、電扇、冷氣等）。

十九、 盼望您住得滿意，若有任何建議請聯絡總務處事務組分機2390，感恩！